



联 合 国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29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A/62/11)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A/62/11)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29 日)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会费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审查了分摊比额表方法的下列要素，以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第三章）：

- (a) 收入计量；
- (b) 换算率；
- (c) 基期；
- (d) 债务负担调整；
- (e) 低人均收入调整；
- (f) 最低比率；
- (g) 最高比率；
- (h) 比额表方法的其他建议和其他可能因素；
- (i) 每年重新计算；
- (j)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上升。

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第四章），委员会注意到格鲁吉亚和尼日尔按照其计划完成了付款，并认为多年付款计划对减少欠款产生一贯的积极影响。

关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问题（第五章），委员会：

(a) 鼓励所有请求按照第十九条给予豁免并有能力提出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考虑提出这种计划；

(b) 建议允许下列会员国享有大会投票权，直至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

委员会决定于 2008 年 6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其第六十八届会议（第六章）。

[2007 年 7 月 6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1-3	1
二. 职权范围	4-5	2
三. 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6-64	3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	9-10	3
1. 收入计量	11-17	3
2. 换算率	18-25	5
3. 基期	26-31	6
4. 债务负担调整	32-40	7
5. 低人均收入调整	41-51	8
6. 下限	52	9
7. 上限	53	10
B. 其他建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54-64	10
1. 每年重新计算	54-58	10
2.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上升	59-64	10
四. 多年付款计划	65-74	12
A. 付款计划的状况	68-69	13
B. 结论和建议	70-74	14
五. 适用《宪章》第十九条	75-119	16
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76-119	16
1. 中非共和国	81-87	16
2. 科摩罗	88-93	17
3. 几内亚比绍	94-99	18

4.	利比里亚.....	100-106	19
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7-111	20
6.	索马里.....	112-115	21
7.	塔吉克斯坦.....	116-119	22
六.	其他事项.....	120-127	23
A.	会费实收情况.....	120-121	23
B.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22-123	23
C.	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124	23
D.	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25-126	23
E.	下届会议日期.....	127	23
附件			
	编制联合国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24

第一章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十七届会议。以下成员出席会议：秋本健志郎、迈沙勒·曼苏尔、彼得鲁·杜米特留、戈登·埃克斯雷、保罗·埃科龙·阿·东、贝尔纳多·格雷贝尔、伊霍尔·胡梅尼、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维亚切斯拉夫·洛古托夫、戈博娜·苏珊·马皮斯特、理查德·穆恩、朴海延、爱德华多·拉莫斯、恩里克·达西尔维拉·萨尔迪尼亚·平托、莉萨·斯普拉特、托马斯·托马和吴钢。
2. 委员会选出格雷贝尔先生担任主席，拉莫斯先生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感谢前任秘书马克·吉尔平在委员会中的长期杰出服务，并欢迎代理秘书妙丹。

第二章

职权范围

4. 会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载的一般任务规定；1946年2月13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2节第13和14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的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第14(I)A号决议第3段）；以及以下大会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C号、1998年12月18日第53/36 D号、1999年12月23日第54/237 C号、2000年4月7日第54/237 D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和D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4 B号、2003年10月16日第58/1 A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2004年10月11日第59/1 A号、2004年12月23日第59/1 B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37号、2006年10月12日第61/2号和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

5. 供会费委员会审议用的文件有：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2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简要记录（A/C.5/61/SR.37）；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28次和84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A/61/PV.28和A/61/PV.84）；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有关报告（A/61/562和A/61/562/Add.1）。

第三章

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6. 会费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确定了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要素。大会除其他外还决定这些要素在 2006 年底之前保持不变，但须符合第 55/5 C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2 段的规定，并且不影响《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依照该决定，委员会采用同一方法编制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7. 委员会还回顾，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请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今后根据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原则制订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第 61/237 号决议重申了这一要求。根据这些任务规定，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初步审查了比额表制订方法要素，以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对比额表方法进行深入研究。这项研究将构成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的综合报告的基础。

8. 委员会对比额表方法各要素进行初次审查所依据的指导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赋予其的一般性任务，即委员会应就大致按支付能力在各会员国间分摊本组织经费的问题向大会提供意见，以及第 58/1 B 号决议中的要求和大会在第 61/237 号决议中赋予的任务。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

9. 委员会回顾，编制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了与编制过去两个比额表期间的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相同的方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现行比额表是由大会主要根据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的资料并做出一些其他调整后通过的。

10. 关于现行比额表所用编制方法的详细说明载于附件。在大会尚未作出任何进一步指示前，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现行方法的各个要素。委员会还审议了委员会成员建议的备选方法和改变比额表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 收入计量

11. 委员会在其 1996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回顾并重申了其之前提出的建议，即今后的分摊比额表应当基于国民生产总值（GNP）估计数。¹ 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也建议，基于数据可靠性、可获取性、可比性和简易性，采用 GNP 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² 自那以来，委员会一直采用这一方法，大会

¹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A 号》和更正（A/50/11/Add. 2 和 Corr. 1），第四.C 章，第 28 段。

² A/49/897。

在通过 1998-2000 年、2001-2003 年、2004-2006 年和 2007-2009 年期间比额表时也接受了这一方法。不过，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 年 SNA）采用的术语中，GNP 已改称国民总收入（GNI）。

12. 委员会讨论了按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出报告的国家与按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出报告的国家之间数据的可比性问题。联合国统计司掌握的资料表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有 109 个国家和地区已实施了 1993 年 SNA，这些国家和地区估计占 2004 年世界 GDP 总额的 92.5% 和世界人口的 65.6%。由于数据收集方面的改进，1993 年 SNA 的使用据估计会导致所计量的 GDP 增加大约 3%，具体要取决于经济体的规模和结构。委员会指出，1993 年 SNA 的普遍采用将使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得到更公平和更有可比性的计量。委员会讨论了使 1993 年 SNA 得到更多采用的各种途径，包括资料的传播。不过，委员会承认，这还将取决于各国可用的资源，最后是由各国自己决定是否愿意采用该体系。

13. 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建议，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当依据现有最新、最全面和最有可比性的 GNI 数据编制。在这方面，委员会面前有关于 1999-2004 年期间所有会员国的全面数据库，包括以当地货币表示的各种收入计量、人口、汇率以及以美元表示的外债总额、本金偿付额以及收入总额及人均收入计量。以当地货币表示的收入数据主要来自有关国家填写并递交给联合国的国民账户调查表。对那些尚未对调查表进行完整答复的国家，则由联合国统计司依据有关国家的其他国内来源及国际来源，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收集或编算估计数。

14. 在审查所提供的统计资料时，委员会以大会第 48/223 C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为指导，依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比额表，并采用可以找到的最近期数字。

15. 委员会在询问后获悉，为了在及时性和大会确定的标准之间取得平衡，秘书处仍然认为，比额表最好应当依据滞后两年 (t-2) 的数据编制。即使采用滞后两年的数据，也必须以来自其他本国和国际来源（特别是区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材料补充来自国民账户调查表和其他官方来源的数据。在一些情况下，还有必要采用联合国统计司的估计数。此外，必须牢记，一些国家在最后确定国民账户数据时有两年的滞后期，而且计算分摊比额表时所需的世界银行债务数据也有两年的滞后期。

16. 委员会在讨论中还审议了服务业或非正规经济的问题以及收集有关数据的困难。

17. 委员会建议，下一个分摊期间的分摊比额表继续依据最新、最全面和最有可比性的 GNI 数据编制。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鼓励尚未采用 1993 年 SNA 的会员国采用该体系。

2. 换算率

18. 大会在其第 55/5 B 号决议中决定，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当基于若干要素和标准，包括根据市面汇率确定的换算率，除非这一办法将导致一些会员国收入的过度波动和扭曲。

19. 委员会回顾，以往比额表使用了市面汇率，但如果这么做将导致一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使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20. 将以本国货币计值的 GNI 数据换算成美元数所用的市面汇率，一般为基金组织成员国所通报并在《国际金融统计》上公布的年平均汇率。在无法从《国际金融统计》或基金组织经济信息系统中获取市面汇率的情况下，在初步编制比额表时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数据。

21. 在编制 2007-2009 年比额表时考虑哪些市面汇率应予替换时，委员会审查了人均 GNI 增长 50% 以上或下降 33% 以上的国家的情况。其中委员会尤其审查了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大于 1.2 或小于 0.8（分别表明高估或低估 20% 以上）的国家的情况。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以美元计值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增幅大于 50% 或减幅大于 33% 属于较低的门槛值，一些成员建议将门槛值增加到 +75% 或 -50%，因为接受调整的大多数国家似乎都介于这两个参数之间。另一些成员认为，目前的门槛值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值是合理的，今后应当继续使用。委员会指出，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只是作为一个参考点，以便为委员会提供指导，以确定在使用市面汇率导致换算成美元的 GNI 数字过度扭曲或波动的情况下哪些市面汇率应予替换。

22. 委员会还讨论了购买力平价概念。一些成员认为，这一方法可以成为衡量支付能力时有用的部分调整措施，因为各会员国的生活费用大不相同。这些成员指出，这一办法正在得到改进，现在有 135 个会员国可以提供准确的数据。世界银行将于 2007 年完成关于这一概念的一份新的研究报告，这些成员希望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根据这一报告审查使用购买力平价办法的可行性。

23. 其他一些成员对于在分摊比额表的编制过程中使用购买力平价表达了强烈的保留意见。他们认为，购买力平价反映了消费能力而不是支付能力。他们还有关数据的质量参差不齐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许多国家都没有购买力平价数据，而对于有数据的国家，其数据也都是在调查基础上进行的推算和估算，而其中一些调查是早在 1980 年代进行的。他们认为，购买力平价不能衡量以美元计值的支付能力，因为这一方法包括了无法进入国际贸易的货物和服务。考虑到这些关切和其他一些关切，他们认为，使用购买力平价无法达到关于比额表中所使用的数据应当可靠、可核实和具有可比性的标准。一些成员认为，这只是一个理论上的方法，不应当用来替代汇率。他们进一步指出，大会并未要求委员会讨论购买力平价问题。

24. 讨论的另一种替代方法是使用一篮子货币，即特别提款权（基金组织计算和使用的四种主要货币的加权平均值），来代替美元作为单一换算依据。一些成员认为，这种方法可以成为一种更为均衡的方法。不过一些成员对于这种方法是否有助于增加可比性表示疑问，认为这将不必要地使统计司的工作变得更为复杂，而且由于联合国预算是以美元表示，美元应当成为用以换算 GNI 的货币。委员会将根据秘书处的进一步分析，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查这一替代方法的可行性和所涉问题。

25.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了其建议，即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么做将导致一些会员国根据市面汇率换算的以美元计值的 GNI 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当使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3. 基期

26. 委员会回顾，当前比额表的编制方法是基于三年基期和六年基期机算比率的平均数。

27. 利用委员会审议比额表时现有的特定基期内的最新数据，将 GNI 数据换算成美元后，求取平均数。基期的长短历来不同，最短一年，最长十年。最近的 2001-2003 年期间比额表、2004-2006 年期间比额表和 2007-2009 年期间比额表，都采用了三年和六年基期机算比率的平均数。

28. 虽然这是主张较短基期和主张较长基期意见的折中办法，但最近三年期的权重较大，因为两个机算比额表都采用了最近三年期的数据。例如，在本期比额表中，两个机算比额表都采用了 2002-2004 年期间的数据，而只有一个机算比额表采用 1999-2001 年期间的数据。

29. 由此，委员会认为，使用单一基期在技术上更为合理。各成员提出了各种基期，包括三年、四年、五年和六年。赞成采用较短基期的成员认为，较短基期可以更好地反映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另一些成员赞成采用较长基期，理由是可以通过摊平各年之间的过度波动，加强比额表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委员会指出，当前的方法是大会在倾向于较短基期和较长基期的会员国之间达成的折中方案。一些成员认为，基期一旦确定，就不应当频繁更改。

30. 一些成员回顾了委员会早先的观点，即基期应当是比额表期间的倍数，³ 以确保某些年份数据的使用频率不高于其他年份。经过一个或数个比额表期间，该建议将避免某些年份数据的使用频率高于其他年份的情况。对于这一观点是否仍然有效，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因此也审议了各种不同长度的基期。另一些成员指出，比额表期间的长度与基期长度应当有相关性。

³ 同上，《第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0/11)，第三.C 章，第 18 段。

31. 委员会决定继续根据其一般任务规定审查基期问题，并欢迎大会提供进一步指导。

4. 债务负担调整

32. 自 1986 年以来，债务负担调整一直是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要素，以反映一些会员国偿还外债本金的负担对其支付能力的影响。外债利息则已反映在 GNI 数据中。债务负担调整是单独一个步骤，是按照比额表编制方法（见附件一）第二步的规定，将名义年度外债偿还额从会员国 GNI 中扣除。一些委员会成员对这一调整持保留意见，而另一些会员国和委员会成员则认为，这一调整对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是必要的。

33.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决定在编制 2001-2003 年期间比额表时采用债务存量数据，并在 2004-2006 年和 2007-2009 年期间也采用了这一数据。现行比额表中的调整幅度比除 1998 年比额表（该比额表依据债务流量方法进行调整）以外的以往比额表都小。调整幅度的变化是由于，如世界银行最新数据显示，债务负担相对于 GNI 有所降低。

34. 两种债务负担调整做法所使用的数据，都来自世界银行为债务报告系统国家建立的世界银行《全球发展金融》数据库。在 1999-2004 年期间，这一数据来源涵盖了 135 个国家的债务存量数据以及 133 至 134 个国家的债务流量数据。所涵盖的国家是作为世界银行成员国和借款国而人均 GNI 低于特定门槛值的发展中国家。2006 年，世界银行将门槛值设为 10 725 美元。目前，在进行债务负担调整时，有债务数字的所有国家都会自动得到考虑。

35. 在债务负担调整开始实行时，鉴于手头数据有限，委员会决定以有关会员国总外债存量的一定比例作为调整依据。为此，委员会假定债务的偿还期为 8 年，所以国民收入数据的调整额为外债存量总额的 12.5%。这种办法称为“债务存量”办法。债务存量总额包括公共和公共担保的长期债务、私人无担保长期债务、货币基金组织信贷的使用以及公共和私人短期债务估计数。本金偿还额属于债务流量总额的一部分，债务流量总额还包括债务的支付、净流量和转让以及付息，包括在特定年度以外币偿还的本金数额。

36. 对本金偿还期的再评估表明，根据实际数据，全部外债的偿还期从 1999 年的 9.9 年缩短到 2005 年的 6.9 年。同期，公共和公共担保债务的偿还期从 12.9 年缩短到 8.7 年。由于 135 个国家都同时拥有债务存量和债务流量数据，委员会将进一步审查使用实际数据的可能性，而不是继续采用目前的 8 年偿还期假设。对于没有实际债务数据的国家，将依据权责发生制方法对预计未来偿还额进行估算。

37. 过去，由于只有全部债务数据，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数据中公共债务和私人债务之间未加区分，委员会在进行分析时曾决定采用全部债务

数据，而不是公共债务数据。不过，由于关于公共债务和公共担保债务的数据已大大改进，目前有 135 个国家都拥有相关数据，一些成员提议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是否仅仅根据公共债务而不是全部债务进行调整的问题。他们认为，相比采用全部外债数据，采用公共外债数据更为可取，因为公共债务必须用政府预算偿还，而私人债务可以通过私人企业破产的方式不予履行。他们指出，1986 年开始采用这一方法要素时，就意图采用公共外债数据。其他成员认为，采用全部外债存量是必要的。

38. 委员会成员对债务负担调整问题持不同意见。一些成员认为，债务负担调整在技术上不合理，因为这一方法混淆了收入和资本概念。这些成员认为，由于作为分摊比额表起点的国民收入数字（GNI）已经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充分计入了外债的付息额，因此不论这些款项是否实际按时支付，都没有必要再保留这一方法要素。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调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必要部分，它反映了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应当予以保留。

39. 一名成员认为，考虑到基金组织正在收集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国内和国外公共债务数据，时机已经成熟，可以考虑将 GNI 的债务调整的适用范围在目前的方法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以便将所有会员国的所有国内和国外公共债务包括在内。该成员认为，这一方法可以减轻上限的影响。

40.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示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5. 低人均收入调整

41. 低人均收入调整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项调整现有两个参数，即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用来确定哪些国家将受益）和梯度（用来确定调整规模）。门槛值在 1995–1997 年期间比额表之前一直是一个固定的美元数额，之后则采用全体会员国的 GNP/GNI 平均数。多年来，梯度不断调高，从 1948 年的 40% 上调至 1983 年的 85%。而自计算 1998–2000 年期间比额表起，梯度一直固定为 80%。

42.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的一个相关问题是，在前后两个比额表之间向上越过调整门槛值的会员国分摊率跳升的问题。这类国家非但不能从调整中获益，反而要为此分担费用。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回顾了在前两个比额表之间向上越过调整门槛值的会员国分摊率跳升的问题。这些会员国非不再从调整中获益，反而要为此分担费用。提议的一种办法是，将因分担调整费用而增加的费用延后数年实施或分数年逐步实施。

43. 考虑的另一项补救措施是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所产生的百分点分配给所有会员国。1979 年以前，调整额按比例分配给全体会员国，包括那些低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国家。因此，除受上限或下限影响的国家外，所有会员国共同承担调整的费用。这种处理办法减轻了调整对那些向上越过门槛值的国家的影响，因

此，可能是处理分摊率跳升问题的切实办法。但理论上，这种办法可能使略低于门槛值的会员国成为净分担国，除非能够纠正这种情况。出于对这一结果的关切，自 1979 年起，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比额表编制方法，只将点数重新分配给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委员会一些成员建议恢复 1979 年以前的方法，而其他成员则持相反看法。

44. 还有一种办法，可以分配从低人均收入调整中获益国家的百分点，这就是进行“间接重新分配”。这种办法在概念上与债务调整相似。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的国家有权不计入部分收入，而该门槛值以上的国家也不需要分担给予门槛值以下国家的减免。因此，可根据减少后的应计摊款收入计算摊款，无需直接重新分配。

45. 一些成员回顾，委员会的职责要求考虑人均相对收入，以防止因使用国民收入相对估计数而出现不正常的分摊额。他们指出，自拟定第一个分摊比额表以来，分摊方法一向都考虑低人均国民收入因素。1948 年确定了使用这种编制方法的公式，多年来，这个公式不断得到改进，以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46. 但一些成员指出，这种办法产生了下述结果：其 GNI 超过世界 GNI 百分之一的会员国不断累积减免，而且，在过去十年里，这种趋势更加明显。这就产生了是否在门槛值以下的会员国中公平分配了总减免额的问题。

47. 鉴于上述原因，一些成员提议对低人均收入调整设定限额。

48. 一些成员认为，该公式依据的是透明的、技术性的客观标准，这些标准一视同仁地适用于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特定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因此，应保留现行方法。这些成员认为，对低人均收入调整设定限额的提议具有歧视性，是武断的，而且没有任何技术依据。他们认为，摊款计算方法的起点是 GNI 数字，这个数字已经考虑到了经济的规模。这些成员还强调指出，每个国家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直接取决于符合条件的国家的人口规模。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将使用每个会员国债务调整后的 GNI 总额和人均 GNI 数额的加权平均数，制定说明性的分摊比额表，以研究两者在分摊比额表中的关系。

49. 一些成员表示愿意探讨确定门槛值的各种方法，并且提议根据秘书处进行的进一步研究，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50. 其他成员表示，应保留现行门槛值。

51.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将根据统计司进一步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大会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

6. 下限

52. 一些成员指出，规定下限不符合支付能力原则，因为这种办法增加了分摊比率必须提高到低限比率的国家的负担。一些成员主张，应将分摊比额表小数点从现在的三位数增加到四位数，以降低下限，或者干脆取消下限。其他成员表示不

同意，他们指出，下限可以保证会员国理应支付的最低数目。这些成员认为，大会已经降低了最低分摊比率（亦称下限），从 1998 年起，下限从 0.01% 降为 0.001%，所涉款额是会员国应向本组织支付的最低合理数目。

7. 上限

53. 委员会指出，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有两个最高限额，即 22% 的最高分摊率（亦称上限）和 0.010% 的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最高分摊率。一些成员认为，上限不应成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技术因素，因为上限是政治谈判的产物，与支付能力无关。另一位成员指出，设定上限是为了使本组织不依赖一个国家，会员国数目增加与上限比率下降是相互联系的。其他成员指出，并不存在这种联系。

B. 其他建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 每年重新计算

54. 委员会忆及，它最初在 1997 年首次审议了比额表每年自动重算的提案，其后曾几度讨论这一问题。⁴

55. 支持这一想法的成员认为，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能更准确反映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因为每年的比额表以现有最新数据为依据制订。这些成员承认，这方面有一些技术问题需要解决，但认为这一方法是可行的，而且不需要每年修订比额表编制方法。

56. 其他一些成员则重申，每年重新计算并非是一项纯粹的技术性工作，它更有可能导致每年重新谈判比额表。他们还认为，这将降低会员国每年摊款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他们强调，每年重新计算有违《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他们还指出，这样做可能会增加费用，包括委员会每年对数据进行技术审查所涉的成员差旅费、会议事务费以及秘书处支助费用。还有一些成员更为关心的，不是每年重新计算的费用，而是数据的可得性和可信性，以及每年需收集数据可能给发展中国家增加负担等实际问题。

57. 关于数据的可得性和可信性的问题，其他成员指出，如目前所用的数据一样，每年重新计算所用的数据也有时间差，因此并不意味着比现行编制方法有更多困难。

58.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

2.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上升

59. 大会在其第 61/237 号决议中注意到，采用现行编制方法使有些会员国，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分摊率大幅上升。在大会审议比额表时，一些会员国对这些较大升幅表示关切，并提出缓解这种情况的若干提议。

⁴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和增编（A/61/11 和 Corr.1），第三.C 章，第 48 段。

60. 类似的关切导致在 1986-1998 年期间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增加了限额办法，限制会员国所面临的两个比额表之间的大幅升降。但大会后来决定在两个比额表期间内逐渐淘汰这一机制。自 2001-2003 年比额表确定以来，限额办法的影响已完全消除。

61. 根据就 2001-2003 年期间比额表达成的一项协议，大会对一些分摊率升幅特别大的会员国实行了过渡措施。这些措施加上美国在 2001 年额外付款，将受影响国家的增加额分散到比额表期间的三年中。在 2001-2003 年、2004-2006 年和 2007-2009 年比额表期间，大会商定通过自愿承受负担及由一些会员国自愿提高分摊率的方式减少一些分摊率上升的影响。

62. 委员会此前各届会议审议的一项提案是，在比额表的三年有效期内，通过逐年等额递增的方式消化比额表之间大幅提高的比率，所谓“大幅”，就是超过 50 % 的升幅。另一些成员认为，在许多情况下，比额表之间的较大升幅反映了支付能力的实际提高，而分摊率很低的会员国在分摊率增加时其增幅的百分点必然很高，采用另一个门槛值将产生另一种跳升现象。一些成员认为，面临比额表之间较大升幅的国家可在其认为必要时请求宽减。

63. 委员会一些成员将比额表之间的较大升幅问题与基期的长短联系起来，并指出，较长的基期将减少受比额表之间升幅影响的国家的数目。

64.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可能做出的任何指示，继续审议对分摊率面临特大升幅的国家实行系统的过渡性宽减措施的可行性问题。

第四章

多年付款计划

65. 大会在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中认可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⁵ 这些结论和建议是：

(a) 应当鼓励会员国提出多年付款计划，这是减少其未缴摊款数额的有用工具，也是它们表示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的一种方法；

(b) 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有能力提出此种计划，所以应适当顾及会员国的经济情况；

(c) 多年付款计划仍应出于自愿，并且不应自动与其他措施挂钩；

(d) 考虑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应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计划，以供其他会员国参考，并且应鼓励会员国在编写计划时同秘书处协商，请其提出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建议在计划中规定会员国每年缴付本期摊款和部分欠款，而且在计划中一般应尽可能规定会员国在最长六年内付清欠款；

(e) 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供关于此类计划提交情况的资料；

(f) 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各会员国付款计划提交状况的年度报告；

(g) 对于能够提交付款计划的会员国，会费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应将提交此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作为一项因素加以考虑。

大会在第 58/1 B 号、第 59/1 B 号和第 60/237 号决议中重申了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

66.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面前有秘书长按委员会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 (A/62/70)。委员会还得到了关于付款计划提交状况的最新资料。委员会重申付款计划的自愿性质，并指出付款计划不应与其他措施自动挂钩。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有大量应缴未缴摊款、但数额尚未超过根据第十九条应缴的前 2 年摊款之和的会员国应按时足额缴款。他们认为，多年付款计划不足以改善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一些成员还认为，应请那些提交付款计划的会员国最长在 6 年内付清拖欠款项。一些成员指出，付款计划的性质决定了它们是无法硬性执行的，只是会员国与本组织之间一种尽快还债的“软合同”。其他一些成员担心，不采取进一步的鼓励措施，今后可能不会有这类计划。

⁵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7/11)，第 17 至 23 段。

67.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在《联合国日刊》中列入以下通知：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审议多年付款计划问题，邀请打算提交此种计划的会员国与秘书处联系，进一步了解情况。没有提交任何新的付款计划。

A. 付款计划的状况

68. 秘书长报告(A/62/70)第23段内的表，概要说明了下列国家提出的五个付款计划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状况：格鲁吉亚(2003年提出，第4个计划)；利比里亚(2006年提出，第2个计划)；尼日尔(2004年提出，第1个计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2002年提出，第1个计划)；以及塔吉克斯坦(2000年提出，第1个计划)。委员会还收到了截至2007年6月29日的最新资料，但不包括格鲁吉亚和尼日尔提出的计划，因为这两国已全部付清拖欠款项，不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

付款计划截至2007年7月29日的状况

(单位：美元)

年份	利比里亚			
	付款计划	12月31日摊款	付款/贷项	12月31日拖欠额
1999				1 147 524
2000		31 506	70 192	1 108 838
2001		16 166	630	1 124 374
2002		17 137	5 465	1 136 046
2003		17 124	1 636	1 151 534
2004		20 932	2 899	1 169 567
2005		24 264	202	1 193 629
2006	150 000	23 024	100 453	1 116 200
2007 ^a		28 070	49 900	1 094 370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年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塔吉克斯坦			
	付款计划	12月31日 摊款	付款/贷项	12月31日 拖欠额	付款计划	12月31日 摊款	付款/贷项	12月31日 拖欠额
1999				570 783				2 436 208
2000		13 543	48	584 278	65 251	63 507	205 389	2 294 326
2001		14 254	157	598 375	67 822	18 727	266 251	2 046 802
2002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67 822	22 205	303 961	1 765 046
2003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67 822	19 439	296 628	1 487 857
2004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67 822	26 183	400 955	1 113 085
2005	74 237	24 264	202	644 582	67 822	29 111	65 985	1 076 211
2006	89 237	23 024	453	667 153	203 466	26 583	107 156	995 638
2007 ^a	114 237	28 070	0	695 223	203 466	31 092	311 884	714 846
2008	134 237				203 467			
2009	153 752				203 467			
2010					203 467			
2011								
2012								
2013								

^a 截至 2007 年 6 月 29 日。

69. 委员会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已大幅超前支付其付款计划规定的款项；利比里亚已按照付款计划支付头三批款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自 2002 年以来未支付任何款项，没有遵循付款计划。

B. 结论和建议

70. 委员会认为，大会 2002 年核准的多年付款计划制度，对于鼓励和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使会员国以某种方式表明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承诺，起了积极的作用。

71.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2007 年格鲁吉亚和尼日尔按照其多年付款计划支付了全部款项。委员会肯定这些会员国为信守在提出计划时所作承诺而作出的大量努力。

72. 虽然提交多年付款计划是自愿的，并非自动与其他措施挂钩，但委员会要强调，提交此种计划的会员国履行承诺的重要性。

73. 基于迄今取得的经验，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言拖欠款项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74. 一些成员指出，鉴于某些付款计划的原定条件没有符合，付款期限长度可能需要加以调整，以比较切合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第五章

适用《宪章》第十九条

75. 委员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的一般任务，即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问题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还回顾大会在其第 54/237 C 号决议中就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作出的决定以及最近对该问题的审议结果。

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76.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4/237 C 号决议中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经济总额、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和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可证明未能按时缴款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大会还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委员会还指出，在有关国家政府最高一级提出的这些豁免请求，应当表现出会员国对付清拖欠款项的承诺的严肃性。**因此委员会鼓励今后提出此种请求的所有会员国以尼日尔为榜样。**

77. 委员会注意到，在该项决议规定的期限内，收到了 8 个会员国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一项请求后来撤回。2005 年和 2006 年，在规定的时限内也收到了 8 项请求；2004 年为 10 项；2003 年为 9 项；2002 年为 7 项；2001 年为 3 项；2000 年为 7 项。

78. 委员会注意到，某些会员国累计拖欠的款项数额越来越大，最多已达到其年度摊款的 40 倍。这些会员国在提交付款计划之前，应阻止拖欠款项的增长。

79. 在审议各项请求时，委员会面前有七个有关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会晤了这些会员国代表、非洲联盟的一名代表以及秘书处有关单位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代表。

80. **鉴于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问题错综复杂，解决难度很大，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有关法律授权和适用第十九条规定的基本原则，以便为审议今后的豁免请求确立基本方针。**

1. 中非共和国

81. 委员会面前有 2007 年 5 月 24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信中转递了 2007 年 5 月 23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中非共和国代表的口头陈述。

82. 中非共和国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虽然在 2005 年举行了自由、民主的选举，但该国仍有安全问题。与苏丹之间的边境地区有 300 000 多个流离失所者，在与乍得之间的边境地区另有 3 000 个这样的人，他们在该区域构成巨大的不稳定风险。2005 年的负债比率为国内总产值的 77%。中非共和国政府正在与捐助机构一道努力，争取获得债务减免。然而，安全局势对这一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障碍。

83. 中非共和国政府承认自己对联合国的义务，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来已恢复履行承诺的努力。然而，该国由于仍然面临的社会、安全和经济问题，在现阶段将无法提交一项可行和现实的多年付款计划。

84.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资料。人道主义状况已经恶化。该国北部的叛乱出现蔓延，西北部的战斗仍在继续，这些情况造成普遍的不安全感，使 300 000 多人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虽然政府收入有所增加，但经济增长大多集中在该国南部。北部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仍然很差，没有任何好转迹象。该国正试图采取某些步骤来更好地管理经济，如果安全局势好转，这一点似有可能。2007 年预算确定了大约相当于国内总产值 1% 的国内基本盈余目标。

85. 一些成员得出的结论是，中非共和国局势严峻，表明该国之所以未能交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数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而应按照第十九条予以豁免。另一些成员则回顾说，该国自 1998 年以来没有缴纳会费，也没有兑现早先表示的意图，提出支付欠款的时间表。他们认为，鉴于中非共和国已经预测，将出现 1% 的预算盈余，该国政府应该显示自己的承诺，支付一些数额，以减少其未缴分摊会费，或至少避免未缴分摊会费的进一步增加。

86. 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中非共和国之所以未能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数额，总的来说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中非共和国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

87. 鉴于中非共和国仍未按照以前的承诺提出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有些成员对此决定表示保留。他们还指出，鉴于中非共和国尽管财政情况好转，仍对解决拖欠问题缺乏承诺，因此今后对豁免请求的审议可能对其不利。

2. 科摩罗

88. 委员会面前有 2007 年 5 月 25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信中转递了 2007 年 5 月 23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科摩罗一位代表的口头陈述。

89. 科摩罗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在经历了长期的分裂和政治危机之后，正处在冲突后过渡时期。尽管科摩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利用本国有限的资源建立了新宪法规定的所有民主政治机构，但七年的政治动荡造成的伤害

仍清晰可见。三个自治联盟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冲突导致原定于 2007 年 6 月举行的选举被推迟。科摩罗由于其脆弱的财政状况和冲突后政治形势，一直无法缴纳每年会费。

90.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科摩罗局势的资料。过去三年中，像火山爆发、地震和海啸这样的自然灾害愈演愈烈，造成大量破坏，进一步削弱了已经脆弱的谋生手段，而且构成严重的环境威胁。该国的备灾安排和减少风险的安排不足。三个自治地区之间关于权力分享的分歧破坏了联盟的结构，妨碍了它们组建正式的税收和内部/外部防御机构的能力。此外，由于作为主要出口项目的香草的价格低迷，并由于旅游业活动下降，科摩罗的经济在 2006 年萎靡不振。

91.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科摩罗局势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科摩罗在 2005 年的付款略微超过其当年会费总额，但在 2006 年的付款数额有所减少，这虽体现了科摩罗减少其欠款的承诺，但不足以支付其年度会费。

92. 委员会某些成员还认为，科摩罗的问题更多地是属于制度性质，不构成特殊情况。因此，他们认为，如果今后没有任何其他付款，委员会便不应继续给予该国豁免。

93. 鉴于该国局势以及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科摩罗未能支付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科摩罗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

3. 几内亚比绍

94. 委员会面前有 2007 年 5 月 24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信中转递了 2007 年 5 月 22 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几内亚比绍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95. 几内亚比绍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指出了该国面临的经济和财政问题。几内亚比绍政府虽然意识到自己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但一直没有可能加以履行，原因是该国政府迄今无法从旨在产生足够资源以支付其基本支出的结构性改革中获得收益。过去两年来，霍乱的流行蔓延到全国各地，致使财政状况的困难更为加剧。由于世界银行和其他主要捐助者等外部来源提供的资金最近出现不足，而且从 2006 年 11 月的日内瓦捐助者圆桌会议得到的捐助低于预期，因此，几内亚比绍不得不从商业银行筹借短期贷款来支付经常性费用，包括公务员的薪金。

96. 几内亚比绍政府还背负着极其沉重的债务负担，债务几乎相当于国民收入的四倍（389.9%），数额超过 10 亿美元。尽管存在这一危急的局面，几内亚比绍常驻代表告知委员会，几内亚比绍政府仍愿意按照要求提交一份多年付款计划，以继续其在 1995 至 1997 年期间开始的稳步减少拖欠会费的过程。

97.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资料。该国总体局势的特点是其高度脆弱性。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6 年人类发展指数，几内亚比绍被评为世界上第五个最不适于生活的国家。按照人类发展指数排列，该国在 177 个国家中排第 173。多年的冲突使该国处于动荡和危急的状况。政府无法向其公民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教育、供水供电和其他很多服务。此外，65%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36% 的人面临粮食匮乏，30% 的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该国北部某些地区由于地雷遍布，仍然无法进入。几内亚比绍境内仍有至少 8 000 个来自塞内加尔的难民。由于缺乏资源，政府无法确保本国边界安全。由于没有能力支付公务员的薪金，助长了日益不满的情绪，导致罢工和暴乱。由于缺乏多元化，也没有开发其他出口产品，使得该国严重地甚至是全部依赖于腰果的出口，而这项出口的近期情况也不好。

98. 某些成员指出，几内亚比绍自 1997 年以来一直没有向联合国缴纳任何会费，并敦促该国提交多年付款计划。另一些成员则指出，导致该国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原因是税收工作进行得很差。

99. **委员会的结论是，几内亚比绍之所以未能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几内亚比绍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

4. 利比里亚

100. 委员会面前有 2007 年 5 月 23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其中转递 2007 年 5 月 21 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利比里亚代表的口头陈述。

101. 利比里亚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指出，2006 年下半年解除木材禁运，2007 年 4 月解除钻石禁运，有助于经济的发展和改善基础设施。此外，2006 年以来，随着新政府诞生和冲突的结束，在国际合作伙伴不断支持下，利比里亚在巩固和平、稳定和民主以及促进经济复苏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

102. 尽管向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的这些令人鼓舞的发展变化，利比里亚仍然面临着 14 年内乱造成的重建和发展方面的巨大挑战，包括普遍的贫穷、粮食无保障、高失业率、文盲众多，饮用水、保健服务和教育等基本服务不堪重负，而且提供这些服务不足。犯罪率上升造成不安全，以及前战斗人员问题和高失业率问题尚未解决，这仍然是对回返人口重新融入社会的挑战。

103. 尽管有这些自身无法控制的问题，利比里亚政府一直注意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2000 年以来，利比里亚总共已交付 250 000 美元，包括按 2006 年提交的订正付款计划交付的 150 000 美元，以减少对本组织的拖欠款项。到目前为止没有稳步及时付款，不是置义务于不顾，而是由于无法控制的状况。政府将提交一份 2007 年 7 月开始的订正多年付款计划。

104.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资料。民主选举产生由埃伦·约翰逊·瑟里夫总统领导的政府就职以来，利比里亚人道主义局势有很大改善，但是 14 年的冲突使大多数利比里亚人极其易受伤害。许多利比里亚人仍然缺乏医疗保健、安全饮水和适当的环境卫生、住房和教育。失业率估计为 85%，大约 75% 的人口每日生活费不到一美元，大约 90% 的人口无粮食保障。在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帮助下，利比里亚政府正在巩固该国新获得的和平，为利比里亚人民提供基本必需品。然而，还有许多事情需要在国际社会帮助下去做，以确保迄今实现的和平能够持续下去。

105. 委员会欢迎提出 2006 年付款计划。尽管存在严重的经济困难，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7 年 6 月收到第三笔分期付款 50 000 美元。委员会认为有充分理由给予豁免，以鼓励该国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06. 委员会认为，利比里亚未能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利比里亚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

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7. 委员会面前有 2007 年 5 月 25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其中转递 2007 年 5 月 25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08. 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表示该国请求豁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是出于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许多情况。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没有改善。该国拖欠款项，主要是因为它是受 0.01% 下限影响最大的会员国之一。虽然在专属经济区发现了石油，但尚未产生经济效益。尽管最近区域选举结束，给人以稳定的希望，但还有一些政治不稳定现象。该国仍然负债累累，债务总额为 3.6 亿美元，而人口仅为 150 000。通货膨胀率是 22%，许多人的生活费仍然是每天一美元。此外还有涉及艾滋病毒爆发的社会问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不仅对联合国有拖欠款项，对非洲联盟等其他组织也有拖欠款项。该国从尼日利亚等邻国的勘探和开发石油债券获得了收入，但是无法拿到，因为这些收入在美国境内的联邦储备银行信托基金。该国目前正在同巴黎俱乐部就全面减免债务进行谈判。政府仍然承诺履行对联合国的义务，并如 2002 年那样，继续作出努力，近期向会费委员会提交一份新的多年付款计划。

109.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局势的资料。该国政治局势仍然脆弱，过去长期不稳定，发生政变仅靠邻国干涉解决。虽然该国发现了石油，但尚不能从外国石油公司投资中受益，因为大部分资金仍在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信托基金。这个事实显示，政府努力以透明负责的方式使用这些资金使该国受益。该国仍然易受保健问题的影响，霍乱多次爆发，粮食持续匮乏。人均国内总产值

是 407 美元。在人类发展指数内的 177 个国家中，该国排第 127 位。由于缺乏私人储蓄，债务对国内总产值的比率极高，将近 600%。如果与巴黎俱乐部的谈判圆满成功，债务负担将得到减轻。

110. 委员会认为，该国拖欠款项的累积是由于过去该国的摊款远远超过支付能力，因此造成几倍于目前年度摊款的拖欠款项。委员会觉得，如果连最低数额的摊款也不支付，拖欠款项还会增加。委员会敦促政府尽快提交一份多年付款计划。

111. 委员会认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能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

6. 索马里

112. 委员会收到 2007 年 5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其中转递 2007 年 5 月 21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索马里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13. 索马里常驻代表在书面和口头介绍中指出，自 1990 年以来，索马里经历了严重的内乱。这一冲突造成财政危机和严重的经济困难，对其支付会费的能力产生了进一步的不利影响。尽管 2004 年进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最后组成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但新政府缺乏捐助国提供的发展资金，因此发不出公务员的工资。此外，由于政治局势脆弱和缺乏资金，全国和解大会的举行一拖再拖。索马里是最不发达国家，正在经受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数百万人面临饥荒、严重的营养不良和干旱。尽管在 2004 和 2005 年建立的新过渡联邦政府愿意支付欠款，但没有预算和筹集收入的手段，政府很难拨款。它依靠外部来源和政府间组织来支付工资。因此，它不可能提交任何支付计划。

114.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索马里局势的资料。严重的国内政治分裂造成不安全和无政府气氛的恶化，极端分子的存在又加剧了这一恶化，致使 2004 年在全国和解大会后成立的过渡联邦机构受到破坏。过渡联邦政府与各反对派之间自 1990 年代以来的最激烈战斗，导致大约 35 万人流离失所。2006 和 2007 年的洪灾是十年来最糟糕的洪灾，造成人们普遍流离失所，丧失生计。虽然流入索马里的汇款数额很高，但贫穷是普遍现象——在 2002 年，估计约有 43% 的人口每天的生活费不到 1 美元，产妇死亡率约为每 10 万活产 1 600 人。小学入学率为 22%，女孩的入学率极低。缺乏安全阻碍了国际组织提供政府高度依赖的援助的能力。

115.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索马里未缴付免于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它建议允许索马里参加投票，到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为止。

7. 塔吉克斯坦

116. 委员会收到 2007 年 5 月 24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其中转递 2007 年 5 月 23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转递 2007 年 5 月 12 日塔吉克斯坦总理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17. 塔吉克斯坦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提到，塔吉克斯坦的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就国民收入和人类发展指数而言，塔吉克斯坦属于世界上最贫穷国家之列。塔吉克斯坦面临的最紧急问题之一是外债问题，外债几乎超过了综合预算的一半。偿付政府债务的本息降低了该国执行减贫方案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为此原因，塔吉克斯坦政府近年来不得不请求所有贷款国调整或豁免债务。至于会费委员会通过的多年付款计划所设想的支付联合国预算欠款的问题，塔吉克斯坦已超过缴款时间表中预想的总额。此外，塔吉克斯坦最近缴付了其本年度的维和行动部分欠款，款额为 203 484 美元。

118.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资料。塔吉克斯坦是一个内陆国家，地形多山，只有百分之十的可耕地，易受自然灾害袭击。最近发生的洪灾造成若干经济和社会问题。该国没有适当的防灾战略。55 000 吨铀储存使脆弱的生态系统面临进一步的压力。最近的蝗虫入侵也给棉花工业造成损失。尽管最近经济出现一些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达到 7%，但仍存在大量外债，加上与阿富汗之间的边界地区的贩毒活动，进一步导致全面的不稳定。按人类发展指数衡量，塔吉克斯坦在 177 个国家中名列第 122。人道主义状况脆弱，贫困和粮食无保障的地区持续存在。

119. 委员会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按照其多年付款计划的持续缴款额大大超过 2000-2007 年期间时间表预测的总缴款额。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塔吉克斯坦未缴付免于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塔吉克斯坦参加投票，到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为止。

第六章

其他事项

A. 会费实收情况

120.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本届会议结束之时，下列七个会员国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的情况，但依照大会第 61/2 号决议，已获准参加大会投票，到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在必要时印发本报告增编。**

121. 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欠款总额超过 35 亿美元。

B.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22. 大会依照其第 61/237 号决议第 8(a) 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非美元货币缴付 2007、2008 和 2009 日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12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6 年接受了巴基斯坦以联合国可接受的一种非美元货币缴纳的会费，数额相当于 931 340.14 美元。

C. 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124. 委员会谨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和统计司对其工作的实质性支持。

D. 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25. 委员会审查了其工作方法。进行了初步讨论，并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事项。

126. 委员会一致认为宜设立一个网站，以协助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并促进委员会报告和其他可公开获取的文件的传播。**鉴于可能涉及的预算问题，委员会请大会在其即将进行的关于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辩论中审议该事项。**

E. 下届会议日期

127. **委员会决定于 2008 年 6 月 9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

附件

编制联合国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1. 现行分摊比额表的编制依据是，从 2002-2004 三年基期和 1999-2004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中分别得出的计算结果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以联合国各会员国在有关基期的国民总收入（GNI）为起点。此项资料是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各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填报的数据提供的。由于必须提出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各年度的数据，因此，如果调查表中没有提供数据，统计司则利用现有其他来源的资料拟订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私人来源。

2. 随后将各国在各基期内每年的 GNI 数据换算成共同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面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面汇率，系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财务统计》或货币基金组织经济信息系统公布的国家货币与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这些来源包括以下三种汇率，为了拟定分摊比额表的目的，统称市面汇率：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维持多种汇率安排的国家的主要汇率。

对于市面汇率无处可查的非货币基金组织成员，还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3. 在审查过程中，会费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汇率是否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扭曲，并在少数情况下决定采用替代汇率。其中包括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按物价调整的汇率（价调汇率）。价调汇率方法是统计司拟定的，以调整遭受严重通货膨胀以及国内物价变动造成当地货币币值波动极大的国家兑换美元的汇率。其目的是消除因价格波动产生的扭曲效应。此种物价波动没有在汇率中得到很好反映，从而得出过高的以美元计的收入水平。价调汇率是用以国内生产总值的内隐价格减缩指数表示的价格变动率乘以基期平均汇率而推算出来的。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今后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过程中，审议了一项拟议的相对价调汇率方法，该办法的依据是一国通货膨胀率同美国通货膨胀率之比，因为分摊比额是按照美元计算的。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总的来说，相对价调汇率是技术上最完善的市面汇率调整方法。

4. 然后分别将一国在各基期内以美元计的 GNI 年平均值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相加，得出总和，作为 2007-2009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市场汇率或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将以本国货币计的年度 GNI 数字换算成美元。再计算出基期（三年或六年）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以六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GNI}_{\text{第1年}}/\text{换算率}_{\text{第1年}}) + \dots + (\text{GNI}_{\text{第6年}}/\text{换算率}_{\text{第6年}})]/6 = \text{GNI 平均数, 其中基期为 6 年}$$

再将各国的 GNI 平均数相加，得出总和，并从中计算出 GNI 份额。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5. 比额表拟定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按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办法作此项调整。在作此项调整时，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那么，债务负担调整数则是基期内每年外债总额 12.5% 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总额”方法）。此项调整所用的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外债数据库，其中包括人均收入最高为 10 725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算出）的国家。从所涉国家的 GNI 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因此，对不享受债务负担调整的会员国，或本国调整数在本国 GNI 中所占百分比低于全体调整总额在全体 GNI 总额中所占百分比的会员国而言，此项调整并没有增加其本国 GNI 的绝对数，而是增加了其本国 GNI 在全体 GNI 总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 2 步概述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得出债务调整后 GNI（GNI_{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额 12.5% 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I 平均数}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 = \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text{全体 GNI 总额}_{\text{债务调整后}} = \text{全体 GNI 总额} - \text{全体债务负担调整总额}$$

6.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进行低人均收入调整。为此，须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在现行比额表中，三年基期的全体 GNI 平均数为 5 849 美元，六年基期的全体 GNI 平均数为 5 518 美元。这些数字被定为各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国家，应视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多少个百分点，从其 GNI 中减去该百分点的 80%。

7.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各国在该组国家债务调整后 GNI 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重新分摊给这些国家，但受最高分摊率（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还进行了第二轨计算，即在摊派这笔调整数时不将受上限影响的国家排除在外，以说明这种假定情形。因为这样，委员会审议的机算比额表就可以显示，如果不适用上限，各会员国的相对分摊率会是多少。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的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该平均数作为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

$$[(\text{全体 GNI 总额}_{\text{第 1 年}}/\text{人口总数}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全体 GNI 总额}_{\text{第 6 年}}/\text{人口总数}_{\text{第 6 年}})]/6 = \text{六年基期的全体人均 GNI 平均数}$$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4 步概述

分别采用每个会员国的债务调整后 GNI，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债务调整后的本国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全体人均 GNI 平均数（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宽减了所涉会员国债务调整后的 GNI 平均数，减幅是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子：如果全体人均 GNI 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本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为 2 000 美元，那么该国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就是 $[1 - (2000/5000)] \times 0.80 = 48\%$ ，也就是说，用该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 $60\% [1 - (2000/5000)]$ ，乘以 80% （梯度）。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以美元计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为了说明实行和不实行比额表上限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对这一步和其后各步作双轨计算：

第 1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但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由于受上限影响的国家最终不参与因低人均收入调整引起的百分点的重新摊派，将该国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受益国也要分担此项调整的部分费用。这是由于加给受上限影响的国家的点数，在重新摊派因适用上限而引起的点数时，会按比例分摊给所有其他会员国。在各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1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上限”栏和其后各栏（如有）。

第 2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包括受上限影响的国家。由此得出在假设不实行上限的条件下会出现的比额表数字，以说明这种假定情形。在机算比额表中，

按第 2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低人均收入”、“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三栏中。

8.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了三套限额。对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分摊率上调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宽减数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比率低于这一比率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宽减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9.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 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适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比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率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国家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数，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是根据第 1 轨算出的，即所摊派的是上限国家多出的点数，其中不包括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引起的任何点数。

第 9 步概述

然后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第 1 轨方法计算时，受下限或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11. 然后采用三年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后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2002-2004 年）和六年基期（1999-2004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额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二。

